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9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姿君

被　　告　許淑華即手作羹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0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7年7月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一年按月付息，自第二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155%機動利息，其後按上開利率加1.655%機動計息，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若有遲延，不再機動調整利率，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2.96%（採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%即5.96%計付利息及

遲延利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40,084元及自115年5月5日起算之約定利息，以及自114年6月6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9頁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